

河北东方学院文件

东方校字〔2020〕114号

河北东方学院 青年教师培养和管理办法

各教学单位：

为加强我校青年教师尤其是新进校教师的培养和管理，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我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东方青年教师培养和管理办法





河北东方学院

青年教师培养和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青年教师尤其是新进校教师的培养和管理，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我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对象

- 1、年龄在 35 岁以下的助教；
- 2、新补充到我校教师队伍的青年教师。

二、培养措施

1、实行岗前培训制度

新补充到教师队伍中的青年教师，必须在学校统一安排下参加河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和考核，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同时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青年教师集中培训学习。

2、实行上课前试讲制度

新补充到教师队伍中的青年教师到岗后，应根据教研室安排的授课任务，认真备课，并在正式讲课前，由人事处组织试讲，请富有教学经验的老教师以及教务处、二级分院领导同时进行评议，打出分数，决议是否通过试讲。试讲过程应做好记录，包括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试讲人、试讲过程及内容，参加人员发言、讨论情况及打分表等。

3、实行青年导师责任制

学校对高校教育教学连续工作时间不足两年的助教和新补充的青年教师实行导师指导制度。

(1) 建立老教师与青年教师“一帮一”的培养机制。

二级分院给每位符合上述规定的青年教师指定一位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教学经验丰富、科研水平较高、专业相同（如无相同专业则必须是相关专业）的老教师作为其指导教师。教研室确定的指导教师应填写《青年教师导师申报表》（一式三份），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批准，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青年教师指导周期一般为一年，最多不超过两年。

(2) 指导教师应在教研室的领导下，根据青年教师的实际情况制定出详细的培养计划，在日常教学上坚持传、帮、带，指导青年教师备课、上课；传授讲课经验，提高其教学技艺与教学水平；指导青年教师开展科研工作，支持青年教师进行教学改革，指导青年教师进行科研课题立项标书的制作和专业技术论文写作；督促指导青年教师搞好专业技术理论与技能的自学；同时还要对青年教师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方面进行严格要求，做到教书育人，并在生活方面给予必要的关心。凡高校教育教学连续工作时间不足两年的新补充的青年教师，第一个学期每次上课的教案，必须在授课前经指导教师审阅合格签字后方可上课。指导教师应认真填写《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工作日志》，培养期满连同总结一并报教务处存档。

(3) 指导期满对青年教师进行考核，青年教师本人写出书面总结向教研室汇报，指导教师对青年教师的思想品德、教学能力、业务水平及存在问题做出全面的评价，由教研室、二级学院逐级作出鉴定，并将相关资料报教务处。对考核不合格者，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协同二级学院及教学督导、指导教师分析原因，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做出延

长指导期，严重不合格者提出拟暂缓转正、拟辞退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4) 对指导教师颁发聘书，由二级学院会同教务处、人事处共同签发。

三、管理办法

1、实行校、二级学院、教研室三级管理，以二级学院、教研室培养管理为主。教研室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门会议听取指导教师及青年教师就培养计划执行情况的汇报，及时加以指导和帮助，并记录在案。此项工作列入教研室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重要指标。

2、教务处负责督促检查。教务处每学期期末会同人事处对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协调有关工作；教学督导每学期对每位青年教师听课 2-3 次，对各个教学环节进行认真检查，并及时反馈意见和信息，进行及时督导。

3、年度考核指导导师述职时，必须就本人所指导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做出说明。

4、青年教师培养周期结束后，学校教务处组织对指导教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颁发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四、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